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臣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臣景於民國112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602,5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4,781元為本金；7,08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江臣景於民國112年0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525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2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07 2月30日止累計516,7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0,260元為本
08 金；6,030元為利息；45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0 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5 行聲請。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03號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94781	江臣景	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5%計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息
002	新臺幣 510260 元	江臣景	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5%計算之利 息